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评估机构”）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置出资产评估机构，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2016 年 6 月 24 日《关于上市公司重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文件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落实情况说明如下：

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一、 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东洲评报字【2022】第 0313 号》评估报告，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置出资产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投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23,548.13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飞乐投资	11,559.51	23,548.13	11,988.63	103.71%

上述评估结果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获得仪电集团备案。

二、相关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预测合理，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

1、评估方法的合理性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思路是按现行条件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为：未来可持续经营、未来收益期限可以预计、股东权益与企业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未来经营收益可以预测量化、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适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发育成熟、公平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

飞乐投资为管理平台，旗下有喜万年集团(UK+MALTA+EXIM)、亚明照明、飞乐建设三个均独立从事照明业务的经营主体，本评估项目能满足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经营资料。但由于飞乐投资本身无实质经营，各业务实体细分行业差异较大，合并采用收益法无法真实反映各实体的价值，同时市场上又无与飞乐投资相类似业务结构的上市公司或股权交易案例，故仅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对于喜万年集团(UK+MALTA+EXIM)、亚明照明、飞乐建设三个独立经营主体，分别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进行评估。

2、 评估假设的合理性

(一)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鉴于飞乐投资、INESA UK Limited 和 Feilo Malta limited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负、且 2021 年度经营亏损，飞乐音响已出具财务支持函，承诺将对飞乐投资、INESA UK Limited 和 Feilo Malta limited 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必要的财务支持，维持其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期间日常运营及持续经营状态的资金。同时，根据本次专项模拟审计报告编制基础，管理层认为对模拟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综上，本次评估假设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4.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指假设资产将按当前的使用用途持续使用。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二)一般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2.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4. 被评估单位现在及将来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3、 评估参数

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对置出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本次拟置出资产评估的具体情况参数选取情况详见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2】第 0313 号》评估报告。

三、 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估值根据国家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按照公认的估值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估值，选用的参考数据、资料可靠，估值方法的选择适当，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估值定价具备公允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已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与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各方均不存在除本次业务关系以外的其他利益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标的资产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最终交易价格以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

为准。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评估机构认为：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评估方法选择适当。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皆是基于企业资产的现实状况或者现有资料所作出，符合评估准则或者行业惯例，具备合理性，且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同时本次评估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重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